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HINA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3243108 网址：www.shujin.cn

##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拓日新能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拓日新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

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拓日新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拓日新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00万元。2004年6月2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06年3月22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7年2月12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五奎先生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2008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8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79元。此次发行结束后，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拓日新能，股票代码：002218。

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每十股送二股，实施分配后注册资本为19,200万元。

2009年4月1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五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8,800万元。

2011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拓日新能于2011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元。此次发行结束后，拓日新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65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08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拓日新能，股票代码：002218。2011年4月19日公司2010年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五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为48,975万元。

经核查，拓日新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拓日新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拓日新能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2年4月5日，拓日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规定。

经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逐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拓日新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总计 50 人。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决议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副总经理陈昊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余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

《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经核查，首期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525 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拓日新能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1.07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77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86%，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0.974%；预留 48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14%，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48,975 万股的 0.098%。

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拓日新能 A 股股票的权利。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激励计划时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36	6.86%	0.074%
2	钟其锋	副总经理	35	6.67%	0.071%
3	陈昊	副总经理	33	6.29%	0.067%
4	刘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	6.29%	0.067%
5	熊国辉	财务总监	33	6.29%	0.067%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 45 人		307	58.48%	0.627%
7	预留期权		48	9.14%	0.098%
	总计		525	100.00%	1.072%

2、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

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3、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拓日新能 A 股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系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具体规定如下：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 年。

#####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拓日新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等待期为 1 年。

##### **4、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1 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

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3 次申请行权：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

第三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三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40%；

公司每次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行权条件实现情况做相应调整。当次可行权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行权的部分作废处理，不递延至后续年度。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进行行权：

第一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一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50%；

第二次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后的第二年，可行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50%；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第六条,《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第二条、第四条第4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第四条规定的要求。

### **(五)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次股票激励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13 元。

#### **2、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9.55 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11.13 元。

####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六) 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经核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订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

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拓日新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拓日新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行权期需满足以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内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在 2012—201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0万元，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预留部分在 2013-2014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若无特别说明，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

####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S）以分值形式体现，S 取值范围为[0,100]。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S），给予其不同的考核评价并依此确定其行权系数（C）；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S \geq 60$ ）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得行权的资格；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授予总量×该年度对应的行权比例×行权系数（C）。

具体内容详见《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有关要求。

#### (七)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有关程序：

1、在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将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激励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激励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股票期权协议书》也是授出股票期权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4、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5、董事会授权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6、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要求。

#### **（八）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做出如下承诺：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核查，激励计划中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依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出现其它未说明的情况时如何实施做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 **（十一）激励计划的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拓日新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重要事项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及内容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十二）其他情形**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自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的实施程序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决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6、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等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相应的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请备案材料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

麻 云 燕

---

沈 险 峰

---

韩 东 辉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